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美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EIK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美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3)

**更新發行新股及回購股份的  
一般授權  
董事退任及退任董事膺選連任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富萊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7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內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

---

## 目 錄

---

	頁數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關於回購授權的說明文件 .....	6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細資料 .....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4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富萊廳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4至第17頁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美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及發行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

## 釋 義

---

「回購授權」	指	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



**MEIK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美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3)

執行董事：

丁思強先生  
丁雪冷女士  
丁錦珠女士  
林陽山先生  
李東星先生  
丁明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秋星女士  
林紀武先生  
劉秋明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愨大廈  
16樓1602室

敬啟者：

**更新發行新股及回購股份的  
一般授權  
董事退任及退任董事膺選連任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為閣下提供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回購授權的詳情；(ii)載列有關回購授權的說明文件；(iii)向閣下提供建議重選董事的詳細資料；及(iv)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董事會函件

---

### 發行新股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的現有發行及回購股份授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經其當時的股東批准。除另有更新外，現有發行及回購股份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授權：

- (i) 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建議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
- (ii) 以回購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建議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此外，獨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如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回購的股份，將加入發行授權內。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回購授權(如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1,184,610,000股股份。倘通過建議決議案給予董事發行授權，而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發行及／或回購股份，本公司將可發行最多236,922,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股本總面值20%。

載有回購授權相關資料的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董事退任及退任董事膺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丁思強先生、丁明郎先生、林紀武先生及劉秋明先生將分別退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丁思強先生、丁明郎先生、林紀武先生及劉秋明先生符合資格根據細則第84條膺選連任，並願意膺選連任。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富萊廳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7頁，以供審議及酌情通過所載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退任董事膺選連任，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美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丁思強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

本附錄包括聯交所規定的說明文件，向股東說明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回購授權的建議。

### **1. 有關回購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遵守若干限制下於聯交所回購本身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所有回購股份的建議必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取得股東批准，批准形式可以是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的特定批准。回購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

### **2. 回購的資金及影響**

用於回購的資金，必須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使用的資金。任何回購股份所需款項將從本公司之溢利或就回購而新發行股份所得之款項或倘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之規定，從其股本中撥支以及，倘回購應付任何溢價，則可從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或倘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之規定，從其股本中撥支。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所回購之股份將被視為註銷。

比較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新經審核賬目的日期)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於建議回購期內，悉數行使建議回購授權，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不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行使回購授權，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對本公司適當的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將不會建議行使回購授權。

### **3. 回購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於市場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回購可令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提升，並只會於董事相信回購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 4.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184,610,000股股份。

倘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批准一般授權以發行及回購股份，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最多118,461,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10%。

####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就下述規則或法例適用而言，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行使回購授權。

####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因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而令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權益增加，該等權益增加將視為收購守則而言的收購事項。

因此，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而可取得或合力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倘回購授權 獲悉數行使
雄山企業有限公司(「雄山」)	562,500,000	47.48%	52.76%
丁思強先生(「丁先生」) (附註1)	566,534,000	47.82%	53.14%
丁雪冷女士(「丁女士」) (附註2)	566,534,000	47.82%	53.14%

附註：

1. 丁先生擁有雄山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雄山擁有本公司47.48%股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丁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雄山所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丁先生亦實益擁有4,034,000股股份。

2. 丁女士為丁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她被視為或當作於丁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及雄山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回購授權獲悉數行使，則上述各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至上表所列名稱對應的概約百分比。根據上述股東持股量的增長，倘回購授權獲悉數行使，雄山、丁先生、丁女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董事無意行使回購股份的權力，致令任何股東或一組股東，必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董事無意行使回購授權，致令公眾人士持股量低於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即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25%。

## **7. 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就董事深知及確信，並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現時概無意於建議回購授權獲授予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並無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本公司獲授權回購股份，彼現時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 **8. 本公司進行股份回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回購股份。

## 9. 股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各月份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一四年</b>		
四月	0.420	0.330
五月	0.360	0.305
六月	0.435	0.300
七月	0.450	0.365
八月	0.425	0.370
九月	0.460	0.370
十月	0.450	0.330
十一月	0.395	0.360
十二月	0.380	0.300
<b>二零一五年</b>		
一月	0.330	0.285
二月	0.330	0.285
三月	0.340	0.270
由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10	0.270

以下是擬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細資料：

**丁思強先生**，52歲，本公司主席兼總裁。彼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調任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作出主要決定。丁先生自一九九三年起經營福建省晉江市恒強鞋塑有限公司，於運動服飾行業已擁有十七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任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福建美克休閒體育用品有限公司（「福建美克」）的副主席。彼自二零零三年二月起擔任福建美克的法定代表兼總經理，並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起擔任福建美克的主席。彼為除福州美克森體育用品有限公司（「福州美克森」）外所有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起，彼出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第九屆和第十屆委員。彼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晉江市海外聯誼會第一屆常務理事，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晉江市慈善總會首屆理事會榮譽會長，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獲委任為華僑大學第五屆董事會董事，於二零零六年一月獲委任為泉州市鞋業商會第三屆理事會名譽會長。彼於二零零七年十月獲中國曲棍球協會委任為中國女子曲棍球隊榮譽領隊。彼亦於二零零三年九月獲北京大學中國企業總裁高級研修班文憑。丁先生為丁雪冷女士的丈夫。丁先生為雄山企業有限公司（「雄山」）的唯一董事，該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丁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出任董事，或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丁先生擁有雄山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該公司擁有本公司約47.48%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丁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雄山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丁先生實益擁有4,034,000股股份及1,7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丁女士擁有1,7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丁先生為丁女士的配偶，故丁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丁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丁先生概約持股比例為48.1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丁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其他股份權益。

丁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了董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給予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彼可獲董事酬金每年人民幣600,000元，金額乃參考現行市場做法、本公司酬金政策、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膺選連任相關事宜須提呈股東，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

**丁明郎先生**，60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現為福建美克的採購經理。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加入本集團任職福建美克的採購經理前，丁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為恒強(福建)鞋塑發展有限公司(為福建美克之前身)的採購經理。丁先生於採購及管理方面已累積超過20年經驗。丁先生為執行董事丁雪冷女士的胞兄，以及執行董事丁錦珠女士的父親。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丁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出任董事，或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丁先生實益擁有3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認購一股份之權利)(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丁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其他股份權益。

丁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了董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起為期兩年，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並可由其中一方給予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彼可獲董事酬金每年人民幣35,000元，乃參考現行市場做法、本公司酬金政策、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

**林紀武先生**，44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廈門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及中南政法學院之法律學士學位。林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獲中華人民

共和國司法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授予從事證券法律業務資格。林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入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職項目經理，並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起於其投資銀行部任職董事副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出任董事，或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其他股份權益。

林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了董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起為期兩年，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並可由其中一方給予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彼可獲董事酬金每年人民幣40,000元，乃參考現行市場做法、本公司酬金政策、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

**劉秋明先生**，41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劉先生任職於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任職於國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劉先生一直擔任福建翰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劉先生於一九九七年頒獲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州大學會計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頒獲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六年頒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廈門大學管理(會計)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出任董事，或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其他股份權益。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了董事服務協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直至將於二零一五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可由本公司或劉先生任何一方根據董事服務協議之條款發出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劉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其獲委任後之本公司第一屆股東大會重選連任並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載列之輪值規定。劉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40,000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MEIK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美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3)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美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富萊廳召開，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及董事會和核數師報告。
2.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 (a) 重選丁思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丁明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林紀武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劉秋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地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於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時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或其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的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及(B)段的批准，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任何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可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採納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者外，董事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及發行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受除外情況或董事可能視為所需或適用於碎股權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規管團體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安排的限制)。」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限制下，一般地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而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該等股份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受其所限而進行；
- (B) 將本決議案上文(A)段批准，附加於給予董事的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回購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可回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回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在該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將授權續期（不論有無附帶條件）；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當日。」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所載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回購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份)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惟該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美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丁思強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須蓋上其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代表委任文件由其所示日期作為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有關文件概視作無效，惟倘屬續會或在續會或其續會要求進行投票表決，而該大會原應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則作別論。
5. 倘屬於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回。
7. 說明文件載有相關資料，讓股東就隨附本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作出知情決定。
8.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不會進行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9. 建議於大會上膺選連任的本公司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10. 隨附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